

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.5.31)

一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407 的小台芒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长安镇姜利明超市销售的小台芒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31日

